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

厦市政园林〔2024〕函字 31 号

答复类别：B 类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 20245008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市发改委：

《关于出台鼓励大、中型用水企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的建议》（第 20245008 号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推广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及市政杂用

当前，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主要方向为岛外河道溪流的生态补水。已经开展生态补水的翔安浯溪、莲溪、内田溪、怀远湖，同安埭头溪、泥山溪、官浔溪，集美锦园溪水体水质指标长期稳定在地表 IV 类水、III 类水水平。市政杂用方面，岛内思明区东坪山南北健康步道、国家会计学院等已经逐步推行使用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绿化浇灌。翔安区将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用于翔安市政集团、乾翔物业和翔安建发城建集团管养范围内道路冲洗和绿化浇洒。2023 年，我市再生水回用率为 33.80%，高于部、省提出的到 2025 年缺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5%的考核要求。

二、积极宣传再生水使用

积极对接媒体，加大再生水宣传力度。今年3月，我市接受中国国际电视台专访，介绍我市再生水建设与利用情况，相关报道于3月25日播出，向民众、向世界宣传我市再生水工作经验成效。

领导署名：叶文语

联系人：林晨旭

联系电话：0592-2667910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